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3 日

议程项目 1

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5 日通过的决议

37/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古塔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举行了紧急辩论，讨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古塔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目前此地区受到叙利亚当局的围困，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及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最近的决议是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20 号决议、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1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93(2017)号决议和 2018 年 2 月 24 日第 2401(2018)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 2018 年 2 月 26 日在人权理事会的讲话，包括秘书长的明确立场，即必须立即执行和维护安全理事会第 2401(2018)号决议，特别是确保立即、安全、不受阻碍地持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撤离危重伤病员，减轻叙利亚人民的痛苦，以及秘书长所作重申，即各方均负有保护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

还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18 年 2 月 21 日的新闻稿和 2 月 26 日在人权理事会的讲话，其中他对东古塔持续的敌对行动不断升级表示震惊，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强调必须立即给予人道主义准入，确保迅速帮助伤病员及希望离开此地的平民撤离；补充指出，任何有关东古塔的政治协议均须符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且此类政治协议不应导致平民被迫流离失所，

强调有必要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武装冲突各方实施的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追究责任；为此着重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以及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重要作用，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1. 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

2. 又强烈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持续拒绝人道主义准入、一再攻击医疗设施和民用基础设施、对平民任意滥用重武器和空中轰炸以及据称在东古塔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

3. 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2401(201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冲突各方毫不拖延地停止敌对行动至少连续 30 天，以便能够根据有关国际法安全、不受阻碍地持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对危重伤病员实施医疗后送；呼吁冲突各方立即充分落实此项决议；

4. 吁请各方尤其是叙利亚当局承担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立即停止在东古塔对平民的一切攻击；大马士革的平民伤亡人数不断上升也令人关切，因为拖延执行停火为所有各方都造成更大的痛苦；

5. 强调有必要确保对东古塔发生的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又强调必须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地区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6. 责成各方尤其是叙利亚当局允许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和人道主义行动方安全、不受阻碍和持续抵达所有需要帮助的民众，包括立即允许救援和医疗后送服务出入东古塔，并向医疗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设施和运输工具提供保护；

7. 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在其任务延长之后，对东古塔最近发生的事件紧急开展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就相关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供最新资料并随后进行互动对话；

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并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采取进一步行动。

2018 年 3 月 5 日

第 1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4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多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布隆迪、中国、古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拉克、
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
宾、南非]
